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秉持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原则，严谨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鑫、姚小民不再担任委员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晓燕独立董事、王宝英独立董事、王波文董事组成，王晓燕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按决策权限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 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沟通专题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计执行前）》，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工作安排的审阅意见》。

2. 2025 年 4 月 22 日，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

- (1)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 (8)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 (9)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0) 《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1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表》;
- (12) 《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3. 2025 年 8 月 22 日, 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

-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在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 (6)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7)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 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情形。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 聘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资质以及选聘程序进行审核，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聘任。

2. 审计机构费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7.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6.5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6.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上涨 7.82%。

3.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年度审计要点等内容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书面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认为在审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十三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确认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五）修订审计委员会职责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予以修订，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所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六）其他审议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在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议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

发挥监督审查职能，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王宝英 王晓燕 王博文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